表 1　部會資源總表

國發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客委會	內政部	衛福部	農委會	教育部	文化部	環保署
地方創生計畫	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	110 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	USR 計畫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	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風雨球場)		
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	營建署-城鎮之心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110 年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作業			

表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部會補助規定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國發會	地方創生計畫	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11 月 30 日兩度召開「地方創生會報」，宣示 108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將以人為本，透過地方創生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	崙背鄉地方創生。
國發會	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為營造青年劉香或返鄉創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所需人事與業務推動經費。	崙背鄉青年產業串連，如：老土藝術、木工家具修復青年、獨立書店、攝影工作青年。
國發會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	(一)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之基本裝修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 (二)營運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不予補助。	崙背鄉青年駐地工作站。
經濟部	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考量地方創生推動目的，主要係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 之趨勢，具有平衡區域發展性質，國發會爰研訂「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崙背鄉青年產業串連，如：老土藝術、木工家具修復青年、獨立書店、攝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計畫」，統合跨部 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結合部會輔導地方創生能量，加大地方 創生推動力道，以支持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及青年返鄉與留鄉，加速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影工作青年。
交通部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一)受補助機關應要求設計單位製作工作計畫書，並經受補助機關 審查後，函報本局備查。 (二)工作計畫書應檢附「工作計畫書檢核表」，確認工作計畫書內容符合下列 檢核項目後，始可提送本局。檢核項目如下： 1.基地範圍地權地用：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符合土地使用分 區及用地類別 2.申請建築執照：如有須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許可。 3.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保申報書：如有須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申 2 請許可。 4.環境影響評估：如有須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許可。 5.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須包含維護管理單位、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 維護管理費用) 6.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範圍內是否已有其他單位補助。 (三)生態檢核:「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需機關核章)，自評是否應辦理生態檢	崙背鄉自行車道活化。 崙背鄉阿勸村舊有營造空間活化。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核，如須辦理生態檢核者，則應 依本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辦理。 (四)附錄部分，須包含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審查「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摘要。	
客委會	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	補助計畫類別： (一)培力類：1、客家特色相關產業之應用調查、分析及研究等計畫。2、客家特色相關產業之輔導、人才培育(包含客語遊程導覽、產品 故事解說、客語服務等)、觀摩、研習及有助帶動青年返鄉創(就) 業機會等計畫。3、客家特色相關產業之品牌發展、研發及包裝設計等計畫。 (二)行銷推廣類：1、客家特色相關產業之行銷、通路開發等計畫。2、有助於提升客家特色相關產業精緻度、文化性或客庄特色觀光旅 遊發展及產值之推廣活動。 (三)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類: 以地方現有群聚產業或具群聚發展潛力的產業為對象，運用文化加 值策略，辦理產業人才培育、商家亮點輔導、青年創業協助、特色 遊程推廣、商品創意開發、創新經營模式或通路整合行銷等有關	培力類 - 客語課程及檢定推廣。 客庄遊程規劃。 客庄導覽人才培力。 行銷推廣類 - 在地企業客語推廣。 客語商家標章。 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類 - 客庄特色品開發。 客庄遊程開發。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產 業聚落示範計畫。 本類計畫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為原則。	
客委會	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	補助計畫類別： (一) 調查研究類：系統性調查客庄人、文、地、產、景等背景資料，作為後續推動營造工程之參考。 (二) 地方輔導團類：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轄區內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各執行階段，提供諮詢及輔導，及培訓客庄產業規劃師。 (三)駐地工作站類：委託專業團隊進駐客家社區，就特定補助範圍之推動辦理居民擾動、人才培力及 自力打造等工作。 (四)先期評估規劃類：工程規劃設計前之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作業。 (五)規劃設計類。(六)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七)工程施作類。	客庄研究中心調查。 青年駐地工作站。
內政部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	本計畫主要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整府與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發掘地方特殊之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資源立為潛力。	舊有空間活化，如：舊公所廣場、舊市場、阿勸村舊有營造空間。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衛福部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	本計畫補助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 有關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以下稱事業 提案)，為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等社區式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等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農委會	110 年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青年學子或回鄉 青年依所發掘之農村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個人、青年組成團隊由 一位青年代表提出行動計畫，發揮社會影響力，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以達 青年返回農村並留下來服務農村之目標，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一)洄游行動組：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青年學子個人，曾參與過大專 生農 stay 體驗活動、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提案、大專生洄游農村駐 村等三項活動者。(二)青年回留組：年滿二十四歲至四十五歲之青年個人，或二十四歲以下 曾參與過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參與洄游行動組計畫表現優良者。	有意願返鄉之青年。
農委會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本要點補助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統籌，並由農村再生基金	通過農村再生核定之社區－阿勸社區。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	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推動 之下列計畫： (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二)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三)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四)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農委會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作業	本要點所稱農村社區產業指於農村社區範圍內，以生 活、生產、生態或文化為基礎，並連結產業價值鏈相關 資源所建構之產業。 三、農村社區企業符合下列條件，得依本要點向本會申請經 營輔導： (一)國內依法規登記設立之公司、合作社、獨資或合夥 事業。(二)經營項目與農村社區產業生產、製造、加工、行銷 相關。(三)農村社區企業所在地登記於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 畫之農村社區內。 (四)農村社區企業之負責人或股東之一，合作社理事會 成員之一，應設籍於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 村社區內。	地方企業，如：千巧谷、臺一養蜂等．．．
農委會	農糧署地方創生相關補助	輔導政府機關、農民團體或農 業團體設立農民市集、社區小舖及直銷站、設立或改善展售 中心營運所需設備、充實預冷 設備及擴充冷鏈倉儲場域、辦理展售活動。 輔導農民團體及地方政府發展 地方特	地方產銷班、合作社、農民團體等．．．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色農產業，包括特色產 業發展之產、製、儲、銷所需 設備(施)及教育訓練與行銷推廣等。	
原民會	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一)部落創生事業環境及景觀營造。(二)創生事業服務設施改善及升級，包括公廁(含臨時廁所)、道 路、停車場、公共造產、產品販售場所等公有設施。(三)改善公有建築作為創生事業使用，並展現原住民族部落文化 或增進部落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表 3 相關部會資源彙整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創新服務類)係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結合主管機關政策、地方政府規劃及國內應用服務提供者、軟硬體研發與內容開發等業者共同投入，聚焦產業推動主軸及政策發展方向，期以帶動產業鏈發展，並於全台推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促成智慧生活普及。	智慧科技導入，如：科技農業、科技養殖等．．．
內政部-營建署	城鎮之心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城鄉建設項目 3.3「城鎮之心工程」內容辦理；以具有潛 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鄉鎮市核心地區優先，進行老舊市區活化工 程，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人生活環境 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之發展。	
內政部-營建署	提升道路品質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	補助項目- （一）既有道路養護整建 （二）綠色生態綠網建置 （三）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 （四）辦理共通管(線)溝整合與建置 （五）設立街道幸福設施(共桿、 標線	道路相關工程。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標誌、街道家具等) （六）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 （七）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 （八）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通盤檢討 公共通行空間之增設及拓寬建設 徒步型生活路網建置 （九）社區照顧環境建置 路口安全暢行規劃 安全無礙路廊建置 交通寧靜區系統建置	
衛福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為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增進長照服務提 供單位分布之密度，行政院業宣示將閒置空間轉型設置長照服務使用。為強化社區照顧量能，完備照顧服務體系，透過積極活化公有 設施，包含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部屬醫療及社福機構、衛生所、地方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以修繕、改建、興建等方式， 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社區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等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教育部	USR 計畫	教育部推動 USR 計畫，引導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期待大學在洞察、詮釋及參與真實問題過程中，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聚焦於區域或在地特色發展所需或未來願景，強化在地連結，吸引人才群聚，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帶動地方成長動能。	
教育部體育署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風雨球場)	(一)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1.盤點我國具推動企業聯賽並逐步發展職業化之運動種類，如足球、壘球及職業棒球等。 2.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必要運動場館設施，如競賽場地、練習場地、必要賽會空間及商業營運空間。 3.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競賽或訓練器材設備，提供我國辦理國際、全國性重要賽會、職業賽事、企業聯賽或各級運動賽事及平時選手培訓之用。 (二)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1.優化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女性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 2.改善民眾常用之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如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曲棍球場、風雨球場，及其附屬空間，如盥洗空間、洗手間...等，使民眾有良好之使用品質。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一)結合名勝景點、運動園區，建置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成為經典路線。	國中、小風雨球場。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二)既有自行車道之優質化，透過增設、延長或改善既有自行車道，將原有未臻友善、或有安全疑慮者，改善其基礎建設及設施。 三、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一)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如複合式艇庫、浮動碼頭、集訓環境等。 (二)購置競技訓練、全民體驗、運動賽事、教育推廣及水域安全所需器材設備。	
衛福部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運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 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 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策略，藉由國家與社會 的力量共同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經濟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範圍涵蓋河川、排水、野溪、海岸、滯洪池、 漁港及養殖地區等水域週遭，與淨水及親水等水環境改善相關工作。改善範圍包含水道內、外，內容以水域環 境改善為主體，設施為輔之方式營造。	
經濟部	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	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推動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優	崙背公有市場及夜市改善。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計畫	化振興措施，改善相關設施功能，以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並加快產業之復甦，特訂定本要點。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 （三）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1、大專院校、立案之民間團體、屬於社區層級計畫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等，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 2、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其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並具有前目規定之實務經驗者。 3、經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以下簡稱經認定之保存者)。 4、經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結業藝生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各級學校並具有第一目規定之實務經驗者。 （四）個人（自然人）: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1. 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2. 經認定之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結業藝生。	
交通部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以「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提案原則」（下稱提案原則，附件一）所列之項目為準，惟申請跨域協作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除基本民行需求計畫或配合交通部重點政策計畫外，鼓勵採設定績效指標值以包裹式、跨縣市或多年期之整合績效計畫提案申請補助。 （三）為廣納各方創見及提升提案品質，並結合民間創意與資源，共同推動公共運輸發展，區域中心、地方政府、法人團體或民間業者可提案申請跨域協作計畫，由公路總局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審核及補助。 （四）各申請補助計畫屬性類型，由公路總局依申請單位、計畫內容及補助項目等認定之。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鼓勵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積極從事客家相關研究，特訂定本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凡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或文史工作者，均得申請。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計畫類別： （一）調查研究類：系統性調查客庄人、文、地、產、景等背景資料，作為後續推動營造工程之參考。 （二）地方輔導團類：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轄區內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各執行階段，提供諮詢及輔導，及培訓客庄產業規劃師。 （三）駐地工作站類：委託專業團隊進駐客家社區，就特定補助範圍之推動辦理居民擾動、人才培力及自力打造等工作。 （四）先期評估規劃類：工程規劃設計前之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作業。 （五）規劃設計類。 （六）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七）工程施作類。	
環保署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1. 各地方政府一級主管機關管理之823 座未達特優級或老舊公廁，優先補助。 2. 各地方政府一級主管機關管理之未列管公廁(提報補助時應完成列管)，次優先補助。	

主管部會	相關計畫	計畫說明	公所可對應計畫
		3. 鄉鎮市公所管理之 518 座未達特優級或老舊公廁，將以有意願及承諾於當年度執行完成能力者，經評估該公所執行能力後，擇優補助。 4. 本計畫補助以公廁修繕為主，倘若地方政府有公廁新建需求，應於提報「補助申請規劃書」敘明新建必要性。 5. 為達性別平權及友善使用者，各地方政府應要求所轄管公廁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2 座以上為目標)，並作為優先補助對象。	